

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 1428—2025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xpression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mpetence

2025 - 04 - 20 发布

2025 - 05 - 2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要求 2

 5.1 地址 2

 5.2 能力表 2

 5.3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3

 5.4 限制范围 3

 5.5 说明 4

6 授权签字人 4

 6.1 姓名 4

 6.2 职务/职称 4

 6.3 授权签字领域 4

 6.4 备注 4

附录 A （资料性）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示例 6

附录 B （资料性） 分类和编码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海关技术中心、浙江交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杭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浙江大学、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浙江省公安厅、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思成鼎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浙江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研究院、浙江省粮油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浙江华正检测有限公司、浙江中信检测有限公司、浙江丰合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汉博司法鉴定中心、浙江省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涛、刘佳莹、许之浩、张绍原、方继伟、李锦花、吕晶、冯敏杰、陈青俊、钱匡亮、卢鸯、吴微微、朱龙仙、李浩、裴华、叶振洲、罗元丰、沈军、张钰铭、张治成、王新燕、徐晓春、陈芳、邵亮亮、吴昊天、汪增辉、姜宁欣、厉小燕、马钰清、钟文翰、武璐、张晔、方烨、方舟、邵璐滢。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中能力表述和能力库数字化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00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检验检测能力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mpetence
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给出有效的数据或结果的能力。

3.2

多场所 multiple locations
同一个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两个及以上地址不同的检验检测场所。

3.3

非标方法 non-standard methods
除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标准所规定方法以外的检验检测方法。

3.4

能力库 competence pool
依据检验检测专业类别、对象和特点，按本标准对检验检测标准（方法）进行解析、归类和编码形成的数据库，用于检验检测能力表述标准化管理。

4 总体要求

4.1 能力库应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并公布的资质认定事项清单要求实行动态管理，资质认定能力范围按照省级资质认定管理部门要求确定。

4.2 可申请资质认定的标准方法包括：

-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国际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用于监督检查等特定工作的已废止的标准方法。

4.3 可申请资质认定的非标方法包括：

- 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采用的国外标准；
-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有关部门以公告、技术规范、文件、书籍等形式发布和指定的检验检测方法；
- 具有自主创新技术、具备竞争优势的团体标准；
-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用于监督检查等特定工作的已废止的非标方法。

4.4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以证书附表形式表示，参见附录 A。

4.5 证书附表中检验检测能力排列按照本标准分类和编码规则顺序，参见附录 B。

4.6 证书附表中的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批准日期、有效日期、证书编号应与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上信息一致。

4.7 包含多场所的，证书附表应按每个地址分别表述。

5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要求

5.1 地址

证书附表中地址为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所需要的工作场所，应包括省、市（辖区市）、县（区、市）或功能区（开发区、新区、示范区、自贸区等）名称，并与机构房产证明材料（房产证、租赁合同、划拨或授权使用文件等）地址一致。

5.2 能力表

5.2.1 类别序号

为能力表中“类别（产品/项目/参数）”的序号，采用阿拉伯数字升序排列。

示例：“1、2、3……”。

5.2.2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5.2.2.1 为检验检测活动所针对的产品、对象或产品类别，不应表述为检测项目/检测参数名称。

5.2.2.2 应根据检测对象和标准（方法）界定类别（产品/项目/参数），不应超出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规定的范围和检验检测机构实际开展的检测活动的范围。

5.2.2.3 标准（方法）针对某一产品的标准时宜表述为产品名称，为某一类产品的检测方法标准时应表述为产品名称和/或产品类别。

示例 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中咖啡因的测定 GB 5009.139—2014 的“类别（产品/项目/参数）”表述为“饮料”。

示例 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中 448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3—2016 的“类别（产品/项目/参数）”表述为“农药残留/茶叶”。

5.2.2.4 同一“类别（产品/项目/参数）”的名称及序号合并。

5.2.2.5 适用时，可将检测对象分类后再具体表述。

5.2.3 产品/项目/参数

5.2.3.1 “产品/项目/参数”的序号表述要求为“*.*”，“.”前数字与 5.2.1 序号数字一致，“.”后数字为该“产品/项目/参数”的序号，采用阿拉伯数字升序排列。

5.2.3.2 不同“产品/项目/参数”应分行表述。

5.2.3.3 应明确表述涉及的产品/项目/参数，不应表述为“全部/部分项目/参数”或“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

5.2.3.4 产品标准中含有检测方法的产品/项目/参数应单独表述。

5.2.3.5 产品/项目/参数应按照标准(方法)规范表述,不应用缩写或简称表述(如英文缩写),特殊情况可在“说明”中表述。

5.2.3.6 同一“产品/项目/参数”的名称及序号合并。

5.3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5.3.1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应分行表述。同一“产品/项目/参数”中的标准(方法)表述顺序宜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际标准、非标方法排列。

5.3.2 标准方法应包括依据的标准(方法)的名称、标准号、年号、版本号,标准方法名称不加书名号,标准代号和标准编号间隔一个空格。

示例1:“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GB/T 212—2008”。

示例2:“玩具安全 第3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ISO 8124-3:2020/Amd.1:2023(E)”。

5.3.3 以公告、技术规范、文件、书籍等形式发布和指定的非标方法,应表述方法名称、版本和章节/条款号、发布单位,非标方法名称加书名号。其他类型非标方法按照5.3.2要求格式表述。

示例1:“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示例2:“《食品中吗啡、可待因、罂粟碱、那可丁和蒂巴因的测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2018年第3号公告附件1), BJS 201802”。

5.3.4 当依据的中文标准(方法)等同或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时,相应的国际标准应同时申请资质认定并明确表述,可表述在一行内,即标准(方法)中文名称+中文标准编号/国际标准编号。

示例:“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滚筒式干衣机的特殊要求 GB 4706.20—2004/IEC 60335-2-11:2002”。

5.3.5 当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有补充修订版本或修改单时,应完整的表述。

示例1:“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要求 IEC 60335-1:2010+A1:2013+A2:2016”。

示例2:“乘用车 车轮 弯曲和径向疲劳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附2023年第1号修改单) GB/T 5334—2021”。

5.4 限制范围

5.4.1 “限制范围”的情形包括:

- 检验检测机构不具备依据的标准(方法)规定的适用范围的全部类别(产品/项目/参数)的检验检测能力;
- 检验检测机构不具备依据的标准(方法)规定的全部检验检测方法;
- 检验检测机构不具备依据的标准(方法)规定的全部量程的检验检测能力;
- 其他需要予以限制的情形。

5.4.2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限制范围应以“只测:……”或“不测:……”的具体产品/项目/参数进行表述,不应以条款号表述。

示例1:“只测:粒度为0.2 mm以下的空气干燥煤样”。

示例2:“不测:50 Hz 三相交流电源供电的电动机”。

示例3:“只测:环境空气”。

示例4:“4.12.1 中玩具推车、玩具婴儿车及类似玩具不测:座位表面宽度小于14 mm的玩具”。

5.4.3 检验检测方法限制范围应采用“只用:**方法、**方法”或“不用:**方法、**方法”表述。

示例1:“只用:方法1 硝酸银滴定法”。

示例2:“不用:方法3 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5.4.4 其他限制范围表述应满足以下要求:

- 仪器设备量程范围、尺寸大小等限制时,采用“只测:**”或“不测:**”等表述。

示例 1：“只测：≤800 kN”。

示例 2：“不测：≥200 mm”。

——仅对产品标识标签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不对产品的实物与标识标签内容真实性进行检验检测，采用“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或类似表述。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有关部门以公告、技术规范、文件、书籍等形式发布和指定的检验检测方法，采用“仅限**（政府任务名称）检验检测使用”表述。

示例 1：“仅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验检测使用”。

示例 2：“仅限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检验检测使用”。

——特定情形（如国外标准、外省地方标准等），采用“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表述。

——已废止的标准（方法），采用“已废止标准，仅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使用”或“已废止标准，仅限被**标准引用时使用”表述。“**”为有效标准的标准代号。

5.5 说明

5.5.1 检验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出现变化时应在相应的“说明”栏中注明“标准变更 变更时间”。

5.5.2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产品/项目/参数为新增内容或扩大原有限制的某一个或多个项目/参数或方法时，应在相应的“说明”栏中注明“扩项 批准时间”。

5.5.3 检验检测机构利用可移动设施（如移动实验室检测车）实施检验检测活动，应在相应的“说明”栏中注明“移动设施”。

5.5.4 利用租用的仪器设备实施的检验检测，应在相应的“说明”栏中注明“租用设备”。

5.5.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批准时间在依据的标准（方法）实施时间前，可采用“****年**月**日起检验检测能力生效”表述。

6 授权签字人

6.1 姓名

通过考核的授权签字人姓名，应与申报的授权签字人姓名及其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姓名一致。

6.2 职务/职称

职务应与任命文件一致，有多项职务时只需表述最主要一项；职称应按照申报授权签字领域相关专业任职资格证书的资格名称（或等同名称）表述。

注：职务是指人员工作的类别，包括但不限于领导职务。

6.3 授权签字领域

表述为“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和/或“**.*~**.*”，采用阿拉伯数字升序排列。

6.4 备注

以下情形应在备注中表述，含多项备注事项的，应全部列出，事项间用分号间隔。

——新增的，表述为“新增”。

——扩大授权签字领域的，表述为“扩大范围”。

——同等能力的，表述为“同等能力”。

示例 1：“新增；同等能力”。

示例 2：“扩大范围；同等能力”。

——存在重名的，备注身份证号码。

附 录 A
(资料性)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示例

批准_____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批准日期：
地址：

序号	类别(产品 /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 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附录 B
(资料性)
分类和编码

B.1 目的

依据检验检测专业类别、对象和特点对检测项目/检测参数进行分类和编码，用于检验检测能力表述标准化管理和能力库数字化建设。

B.2 分类

- B.2.1 一级分类为检验检测领域，各领域代码为：00食品 01建设工程 02建材 03卫生健康 04农牧渔业 05机动车 06公安刑事技术 07司法鉴定 08机械 09电子信息 10轻工 11纺织服装 12环境与环保 13水质 14化工 15医疗器械 16采矿冶金 17能源 18医学 19生物安全 20综合 99其他。
- B.2.2 二级分类为产品（项目）大类，按具体相同或相近基质、功能、性质、行业特点进行细分归类。
- B.2.3 三级分类为检验检测对象，检测对象包括产品（项目）小类和产品名称。
- B.2.4 四级分类为检验检测项目/检测参数。

B.3 代码

- B.3.1 检验检测能力代码采用分层次编码方法，代码由10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代码结构如下：
 - 第 1 位至第 2 位数字表示一级分类代码；
 - 第 1 位至第 4 位数字表示二级分类代码；
 - 第 1 位至第 10 位数字表示三、四级分类代码。
- B.3.2 代码规则示意图如下：



注：“x”代表0~9的阿拉伯数字。

图 B.1 检验检测能力编码规则

B.4 分类和代码的修订

分类和代码按照 B.2 和 B.3 依据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B.5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分类及代码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分类及代码宜符合表B.1。

表 B.1 分类及代码

一级领域		二级领域		三、四级领域	
领域代码	检验检测领域	领域代码	产品（项目）大类	检测对象：产品（项目） 小类和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检测参数
00	食品	0001	食品微生物		
		0002	食品常规理化		
		0003	食品中食品添加剂		
		0004	食品中元素		
		0005	生物毒素		
		0006	农药残留		
		0007	兽药残留		
		0008	动植物源性成分		
		0009	转基因成分		
		0010	过敏原成分		
		0011	毒理学试验		
		0012	非法添加物		
		0013	食品感官		
		0014	包装饮用水（参数）		
		0015	饮用天然矿泉水（参数）		
		0016	保健食品及原料（参数）		
		0017	食品添加剂（参数）		
		0018	消毒餐（饮）具（参数）		
		0019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参数）		
		0020	食品安全事故致病因子		
		0021	粮食加工品		
		002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0023	调味品		
		0024	肉制品		
		0025	乳制品		
		0026	饮料		
		0027	方便食品		
		0028	饼干		

表 B.1 分类及代码（续）

一级领域		二级领域		三、四级领域	
领域代码	检验检测领域	领域代码	产品（项目）大类	检测对象：产品（项目） 小类和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检测参数
00	食品	0029	罐头		
		0030	冷冻饮品		
		0031	速冻食品		
		0032	薯类和膨化食品		
		0033	糖果制品		
		0034	茶叶及相关制品		
		0035	酒类		
		0036	蔬菜制品		
		0037	水果制品		
		003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0039	蛋制品		
		004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0041	食糖		
		0042	水产制品		
		0043	淀粉及淀粉制品		
		0044	糕点		
		0045	豆制品		
		0046	蜂产品		
		0047	保健食品（产品）		
		0048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0049	婴幼儿配方食品		
		0050	特殊膳食食品		
		0051	其他食品		
		0052	食品添加剂（产品）		
		0053	食品相关产品		
		0099	其他		
01	建设工程	0101	建筑工程		
		0102	交通工程		

表 B.1 分类及代码（续）

一级领域		二级领域		三、四级领域	
领域代码	检验检测领域	领域代码	产品（项目）大类	检测对象：产品（项目） 小类和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检测参数
01	建设工程	0103	铁路工程		
		0104	市政工程		
		0105	道路工程		
		0106	隧道工程		
		0107	桥梁工程		
		010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109	水利水电工程		
		0110	水运工程		
		0111	人防工程		
		0199	其他		
02	建材	0201	水泥及胶凝材料		
		0202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		
		0203	骨料和集料		
		0204	混凝土		
		0205	砂浆		
		0206	掺合料和外加剂		
		0207	工程用水		
		0208	墙体屋面地面材料		
		0209	预制构件和构配件		
		0210	加固材料		
		0211	岩石石材及其制品		
		0212	木材板材及其制品		
		0213	土和土工合成材料		
		0214	密封和防水材料		
		0215	胶粘剂		
		0216	管网材料及配套		
		0217	涂料及辅料		
		0218	塑料及制品		

表 B.1 分类及代码（续）

一级领域		二级领域		三、四级领域	
领域代码	检验检测领域	领域代码	产品（项目）大类	检测对象：产品（项目）小类和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检测参数
02	建材	0219	纤维制品和膜结构材料		
		0220	保温材料及其系统		
		0221	建设工程用小型器具		
		0222	暖通产品及设施		
		0223	建筑幕墙和门窗		
		0224	建筑玻璃		
		0225	路基路面材料		
		0226	支座及伸缩装置		
		0227	交通安全设施		
		0228	交通机电设施		
		0229	水利水电材料		
		0230	建筑隔震与消能减震装置		
		0299	其他		
03	卫生健康	0301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0302	涉水产品		
		0303	公共场所		
		0304	居家和办公场所		
		0305	洁净区域及相关设备设施		
		0306	生物安全区域及相关设备设施		
		0307	消毒与灭菌效果		
		0308	改厕环境		
		0309	病媒生物		
		0310	学校卫生		
		0311	毒性鉴定		
		0312	实验动物及动物房环境		
		0313	辐照装置		
		0314	实验场所		

表 B.1 分类及代码（续）

一级领域		二级领域		三、四级领域	
领域代码	检验检测领域	领域代码	产品（项目）大类	检测对象：产品（项目）小类和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检测参数
03	卫生健康	0399	其他		
04	农牧渔业	0401	理化		
		0402	微生物		
		0403	转基因		
		0404	农药残留		
		0405	兽药残留		
		0406	生物毒素		
		0407	元素		
		0408	感官		
		0409	寄生虫		
		0410	农林土壤		
		0411	农业用水水质		
		0412	农业大气		
		0413	林产品（参数）		
		0414	农业投入品（参数）		
		0415	种植业产品		
		0416	畜牧业产品		
		0417	水产品		
		0418	林产品		
		0419	农业投入品		
		0499	其他		
05	机动车	0501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0502	中型载客汽车		
		0503	大型载客汽车		
		0504	专用校车		
		0505	三轴及以上客车和铰接客车		

表 B.1 分类及代码（续）

一级领域		二级领域		三、四级领域	
领域代码	检验检测领域	领域代码	产品（项目）大类	检测对象：产品（项目）小类和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检测参数
05	机动车	0506	低速货车、微型、轻型、中型、重型载货汽车（危化品载货汽车除外）		
		0507	轻型、中型、重型挂车（危化品挂车除外）		
		0508	危化品载货汽车		
		0509	危化品挂车		
		0510	专项作业车		
		0511	三轮汽车		
		0512	两轮摩托车		
		0513	三轮摩托车		
		0514	机动车排放检测		
		051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0516	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测		
		0599	其他		
06	公安刑事技术	0601	DNA 鉴定		
		0602	理化鉴定		
		0603	声像资料鉴定		
		0604	电子数据鉴定		
		0605	环境损害鉴定		
		0699	其他		
07	司法鉴定	0701	法医物证		
		0702	法医毒物		
		0703	微量物证		
		0704	声像资料		
		0705	环境损害		
		0799	其他		
08	机械	0801	通用零部件		
		0802	工具类		

表 B.1 分类及代码（续）

一级领域		二级领域		三、四级领域	
领域代码	检验检测领域	领域代码	产品（项目）大类	检测对象：产品（项目）小类和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检测参数
08	机械	0803	机床类		
		0804	锅炉及原动设备		
		0805	金属加工机械		
		0806	物料搬运设备		
		0807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		
		0808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		
		0809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		
		0810	文化、办公用机械		
		0811	其他通用设备		
		0812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		
		0813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		
		0814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		
		0815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		
		0816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		
		0817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		
		0818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		
		0819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082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		
		0821	汽车整车		
		0822	汽车用发动机		
		0823	改装汽车		
		0824	低速汽车		
		0825	电车		
		0826	汽车车身、挂车		

表 B.1 分类及代码（续）

一级领域		二级领域		三、四级领域	
领域代码	检验检测领域	领域代码	产品（项目）大类	检测对象：产品（项目） 小类和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检测参数
08	机械	082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0828	铁路运输设备		
		0829	船舶及相关装置		
		0830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		
		0831	飞机		
		0832	摩托车		
		0833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		
		0834	助动车		
		0835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		
		0836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		
		0837	电机		
		083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0839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		
		0840	电池		
		0841	家用电力器具		
		0842	非电力家用器具		
		0843	照明器具		
		0844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		
		0899	其他		
09	电子信息	0901	计算机		
		0902	通信设备		
		0903	广播电视设备		
		0904	雷达及配套设备		
		0905	电视机、音响、影视录放设备		
		0906	智能消费设备		
		0907	电子器件		

表 B.1 分类及代码（续）

一级领域		二级领域		三、四级领域	
领域代码	检验检测领域	领域代码	产品（项目）大类	检测对象：产品（项目） 小类和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检测参数
09	电子信息	090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		
		0909	其他电子设备		
		0910	信息处理和存储设备		
		0911	集成电路		
		0912	互联网接入设备		
		0913	互联网服务设备		
		0914	软件产品		
		0915	信息技术产品		
		0999	其他		
10	轻工	1001	制浆造纸及纸制品		
		1002	橡胶和塑料制品		
		1003	文教体育和娱乐用品		
		1004	木材和木、竹、藤、棕、草制品		
		1005	玩具及婴童用品		
		1006	家具		
		1007	工艺美术产品		
		1008	日用五金		
		1009	日用硅酸盐制品		
		1010	日用杂品		
		1011	眼镜		
		1012	包装材料、容器及运输包装		
		1013	卫浴产品		
		1014	劳保用品		
		1015	烟草制品		
		1099	其他		
11	纺织服装	1101	纤维		
		1102	纱线		

表 B.1 分类及代码（续）

一级领域		二级领域		三、四级领域	
领域代码	检验检测领域	领域代码	产品（项目）大类	检测对象：产品（项目）小类和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检测参数
11	纺织服装	1103	纺织品及其制品		
		1104	产业用纺织品		
		1105	羽绒羽毛及其制品		
		1106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		
		1107	鞋及鞋材		
		1108	防护用品		
		1199	其他		
12	环境与环保	120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202	环境空气和废气		
		1203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204	固体废物		
		1205	噪声		
		1206	振动		
		1207	海水		
		1208	海洋沉积物		
		1209	海洋生物体质量		
		1210	生物		
		1211	油气回收		
		1212	电磁辐射		
		1213	电离辐射		
		1214	消耗臭氧层物质		
		1215	室内空气		
		1299	其他		
13	水质	1301	饮用净水		
		1302	生活饮用水		
		1303	自来水		
		1304	污水		
		1305	海水淡化		

表 B.1 分类及代码（续）

一级领域		二级领域		三、四级领域	
领域代码	检验检测领域	领域代码	产品（项目）大类	检测对象：产品（项目） 小类和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检测参数
13	水质	1306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1307	水处理物质		
		1308	环境监测		
		1399	其他		
14	化工	1401	无机化工原料及产品		
		1402	有机化工原料及产品		
		1403	农药		
		1404	肥料		
		1405	气体		
		1406	化学试剂		
		1407	燃料		
		1408	润滑剂、工业用油和有关产品		
		1409	蜡、沥青		
		1410	高分子材料		
		1411	涂料、胶粘剂、油墨、颜料、染料及类似产品		
		1412	日用化学产品		
		1413	化妆品		
		1414	水处理产品		
		1415	消毒产品		
		1416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		
		1499	其他		
15	医疗器械	1501	有源手术器械		
		1502	无源手术器械		
		15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1504	骨科手术器械		
		1505	放射治疗器械		
		1506	医用成像器械		

表 B.1 分类及代码（续）

一级领域		二级领域		三、四级领域	
领域代码	检验检测领域	领域代码	产品（项目）大类	检测对象：产品（项目） 小类和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检测参数
15	医疗器械	15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15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1509	物理治疗器械		
		15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5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512	有源植入器械		
		1513	无源植入器械		
		15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15	患者承载器械		
		1516	眼科器械		
		1517	口腔科器械		
		15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519	医用康复器械		
		1520	中医器械		
		1521	医用软件		
16	采矿冶金	1522	临床检验器械		
		1601	煤炭		
		1602	石油和天然气		
		1603	黑色金属矿		
		1604	有色金属矿		
		1605	贵金属矿		
		1606	稀有稀土金属		
		1607	非金属矿		
		1608	黑色金属和压延加工制品		
		1609	有色金属和压延加工制品		
		1610	金属制品		

表 B.1 分类及代码（续）

一级领域		二级领域		三、四级领域	
领域代码	检验检测领域	领域代码	产品（项目）大类	检测对象：产品（项目） 小类和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检测参数
16	采矿冶金	1611	无损探伤		
		1612	金属材料机械性能		
		1613	金属材料微观结构		
		1614	金属材料腐蚀试验		
		1615	金属材料物理性能		
		1616	粉末、微纳米材料		
		1617	冶金材料		
		1618	采矿冶金机械		
		1619	金属材料表面质量、尺寸		
		1620	金属材料成分分析		
		1621	金属与非金属复合材料		
		1699	冶金其他		
17	能源	1701	石油产品		
		1702	煤炭		
		1703	核燃料		
		1704	生物质燃料		
		1705	电力		
		1706	燃气		
		1707	节能监测		
		1799	其他		
18	医学	1801	临床检验		
		1802	免疫学		
		1803	细菌学		
		1804	病理学		
		1899	其他		
19	生物安全	1901	进出境的动植物		
		1902	进出境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 疫物		

表 B.1 分类及代码（续）

一级领域		二级领域		三、四级领域	
领域代码	检验检测领域	领域代码	产品（项目）大类	检测对象：产品（项目） 小类和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检测参数
19	生物安全	1903	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		
		1904	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		
		1999	其他		
20	综合	2001	出口商品检验		
		2002	进口商品检验		
		2003	电磁兼容		
		2004	仪器仪表		
		2005	环境试验		
		2099	其他		
99	其他	9901			